

社園及揚雅等 2 處立體停車場  
委託經營管理案

工作計畫說明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壹、工作名稱及需求概要

## 一、工作名稱及緣起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 4 條辦理「社園及揚雅等 2 處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期藉由民間多元化營運管理，增加停車場功能、提升停車場整體服務品質、增加智慧化停車設備及設施設備維護良善。

## 二、停車場概要

(一) 委託經營管理之停車場車位數、費率、停放車輛限制、位置：

### 1、社園立體停車場：

- (1) 小型車 266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6 格】。
- (2) 收費方式：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20 元。
- (3) 停放車輛限制：小車車長 5.3 公尺、車寬 1.95 公尺、車高 1.55 公尺，車重 2,000kg。
- (4) 位置：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6 段 180 號。
- (5) 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 2、揚雅立體停車場：

- (1) 小型車 20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
- (2) 收費方式：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20 元。(夜間 22 時至翌日 6 時禁止車輛進出)
- (3) 停放車輛限制：小車車長 5.3 公尺、車寬 2.05 公尺、車高 1.55 公尺，車重 2,000kg。
- (4) 位置：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36 號。
- (5) 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 (二) 工作內容

1、受託廠商依契約規定之收費費率與月票之出售規範

進行收費管理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與臨時停車優惠措施。

- 2、妥善使用及維護與修繕停車場現有設備，所有設備於營運中需維持正常開啟與運轉，並應對所有系統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3、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之創新、規劃、服務等事項。
- 4、受託廠商配合設置軟硬體設施。
- 5、受託廠商停車場設備維護保養。

(三) 受託廠商需配合維護之設施

- 1、妥善維護與使用各停車場現有設備（含受託廠商自行設置或依契約要求設置與施作及維護之設施設備）。
- 2、停車場周邊導引牌面於點交作業後，由受託廠商管理。委託期間如有損壞情形，須依規範重新設置，並報機關備查(詳如停車場導引牌面工作說明書)。
- 3、社園立體停車場出入口處以水溝蓋內緣為界，以周邊臨宅邊界、人行道與水溝蓋銜接處及機械塔後方水溝蓋外側以內屬停車場範圍。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 4、揚雅立體下停車場出入口處人行道切齊內緣為界，以周邊臨宅邊界；人行道、花圃與水溝蓋銜接處以內屬停車場範圍。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四) 受託廠商需配合設置之軟硬體設施(應設置之收費系統請詳契約第 18 條及 19 條)

- 1、本機關現正建置各停車場機械塔派位系統，於建置完成後提供通訊協定之相關資訊及規範。尚未建置

完成前，各停車場之收費系統由本機關提供（含自動繳費機）。另各停車場原所提供之收費系統，受託廠商須配合於本機關之派位系統建置完成並提供通訊協定之相關資訊及規範日起 3 個月內，自行更換新收費系統（該收費系統設備應於契約期滿後，須配合無償保留歸屬本機關或拆除）。

- 2、本機關於契約到期日如未通知受託經營廠商設置收費系統相關設備時，於契約到期日起 1 個月內，受託經營廠商依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內所列各停車場收費系統之設置成本，繳納本機關。
- 3、依規定受託經營廠商應自行設置之收費系統，須於各停車場小型車車道出入口採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車牌辨識系統），且須提供所有進出車輛（臨停車及月票車）皆採無票（幣）進出方式（依現況已規劃之進出口數量設置），並於各場原位置設置自動繳費機 1 檯（含提供悠遊卡繳費）。且於入口驗票機或柵欄機旁，須設置免費直播式對講機（或直播式電話機）等相關設備。前述設備於本機關通知日起 3 個月內設置完成，並提供民眾使用。
- 4、本機關負責各停車場之機械塔派位系統與受託經營廠商自行設置之收費系統介接事宜，另受託經營廠商須配合收費系統與介接端之架接及負擔相關費用與工資。介接期間應自行考量人員加派協助民眾進出車，並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要求加派人力。另介接期間倘影響營運收入，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事宜。

- 5、各停車場滿車燈箱（須能顯示場內小型車剩餘車位數量）之介接與維護保養費用、車輛超高顯示與廣播喇叭之設置費與維護保養費及酒測器購買及損壞更換，另並包含現場已提供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事宜。
- 6、各停車場內須辦理地坪修繕（含環氧樹脂及面漆）與標線補繪、日光燈具與庭園燈具更換為 LED 節能燈具、油漆脫落補漆、揚雅立體停車場管理室內（中控中心）1 樓牆面之舊漆剝落與污垢進行刮除清理及油漆粉刷、揚雅立體停車場烤漆浪板除鏽油漆及限高架除鏽油漆，並依相關工作規範辦理。
- 7、設置車位數資料上傳之功能與傳輸等相關設備（需可聯結本機關系統回傳車位數訊息）。
- 8、本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受託廠商自行規劃並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新增之設備需配合本機關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本機關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前述所有費用均由受託廠商負擔。

#### （五）契約期限

- 1、社園立體停車場：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
- 2、揚雅立體停車場自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6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
- 3、本契約案若本機關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受託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

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止（續約期限以最長1年為限），受託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應依照下列各標題、順序及內容製作）

一、封面：應書明採購名稱、案號、廠商名稱、負責人。

二、服務建議書（標題、順序及內容）：

### （一）公司團隊之經歷及實績（15%）

- 1、公司結構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公司組織、資本額、員工數及營業項目。
- 2、公司財務結構：最近2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應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3、經營管理實績：表列目前營運中已履約完成停車場資料，包括名稱、地點、車位數、履約年限等資料。
- 4、受本機關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履約情形：如民眾申訴、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缺失處理說明及配合機關辦理「即時停車資訊介接」措施之停車場數量。

### （二）營運管理計畫（25%）

- 1、契約規範及自行規劃新增之軟硬體設施：收費設備、車位數資料上傳設備、監視設備、牆面油漆粉刷、地面修繕、牆面油漆粉刷、雨遮除鏽止漏、節能燈具等增設設施，並說明各設備規格、明細、功能性、施工期程(甘特圖)及契約終止時，各設施設備權屬、交付、拆除及返還時間等處理機制。
- 2、安全維護機制(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對地震、火災、颱風等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保險計畫。其他如門禁管制、巡場機制等。

3、停車場環境維護(含既有設備維護計畫、綠美化)及省能環保計畫：如照明設備省能，辦公場所、廁所、停車空間、管理室、牆面、垃圾桶等清理頻率及次數，盆栽及花圃等綠化規劃。

4、收費及行銷策略：

(1)收費策略(如月票出售)：如當日排隊或抽籤方式、月票出售時間及超商、全國繳費網、信用卡、匯款與現場繳費等。

(2)行銷策略：停車場營運的診斷及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行銷方式、收費及優惠措施。

(3) 前述收費及行銷策略皆不得違反契約規範。

5、停車場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為避免因設施轉換及停車場進行改善工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廠商依契約規範及自行規劃之施作項目時，應說明如何維持行駛動線、場內月票車管理計畫、地坪施工方式、期程安排及服務人員與收費設備之配置與調度等計畫。

### (三) 服務品質計畫(30%)

1、服務人員之進用來源及設備操作與禮儀教育訓練計畫。

2、服務人員之每日配置(須列出明細項目，並依附件之大業及湖興等2處立體停車場服務人員配置計畫一覽表填列)、管理及考核計畫(如現場管理組織架構、人員任用與考核)。

3、民眾申訴處理機制：如票卡損壞、遺失、設備故障、管理事項標示不清、服務人員態度不佳等，請以一章節具體敘明。

4、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便民服務：如酒測服務、身心障

礙者停車服務、停車場服務品質客戶意見調查表、敦親睦鄰措施、提供飲用水服務、輪胎充氣服務、汽機車簡易維修工具免費借用服務、AED 急救措施、本停車場周邊 1 公里內之廠商所屬停車場即時停車資訊均介接「北市好停車 APP」等。

#### (四) 財務計畫 (20%)

1、分別預估社園及揚雅等 2 處立體停車場每月及每年營運收入及各項支出成本（須列出明細項目，如沿用舊有設施設備，不得列入設備建置成本扣除項目）。另各項支出成本內不包含自行增設（或修改）之設施設備、綠美化或裝飾等軟硬體設施費用，並依附件之社園及揚雅等 2 處立體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及社園及揚雅等 2 處立體停車場權利金詳細表填列。

2、契約期間之權利金總額。

#### (五) 簡報及答詢 (10%)

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2、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

三、服務建議書，以中文書寫，紙張大小以 A 4 規格，採直式橫書編排，內文以左至右繕打，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以左側裝訂成冊。其總頁數以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附錄、簡報），超過之頁數不列入評審，服務建議書並應提送 19 冊，同時提送簡報資料 19 份。另廠商於簡報現場不得提供其他書面資料。

四、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內容，於得標後併入為契約之一部分。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



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機關之原因，必須暫停或取消本次評選作業時，得由本機關適時宣布。
- 二、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補充投標相關文件。
- 三、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機關於收件截止日前所提出之補充說明辦理。補充說明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 四、本須知如有任何疑義，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社園立體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 一. 環氧樹脂耐磨地坪面漆塗佈

(含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修繕及熱拌標線復舊)

- (一) 施作範圍:本停車場所有車道。
- (二) 施工要求規定:車道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區域,須依工程慣例先切割打除清潔後,先施作中底層修補順平。施工前須先完成表面剝漆清除及清潔乾燥,方能施作面漆塗佈。施工界面須採貼紙等方式防護以維新舊漆面界面平順完整。
- (三) 安全防護:施作區域須預先公告車主知悉並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管制,施工期間(含面漆乾固)人車禁止通行,須派員協助指揮引導人車出入相關管制事宜。
- (四)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不含例假日)提送環氧樹脂漆(面漆)材料型錄3份(環氧樹脂漆之品質須符合CNS 4938 K2089或各該生產國之國家標準,並取得材料試驗合格證明資料等),供機關備查。
- (五) 面漆顏色依原有地坪顏色施作,現有地坪標線、箭頭、圖案及交通輔助設施等須復舊。

## 二. 油漆粉刷

- (一) 施作範圍:廁所門口雨遮局部油漆剝落。
- (二) 施作材料:
  1. 水性水泥漆:須符合CNS 4940,原則以原牆面之材料及顏色施作。
  2. 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依各廠牌產品施工方式規定施作。
- (三) 施工要求規定:
  1. 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2. 2.1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3. 不限油漆粉刷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完成後漆面未達色澤均勻、遮

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4. 平頂(牆面)等區域因管線與設施眾多緊密無法施作範圍,則可免油漆,該範圍油漆數量免扣除)。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民眾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四) 安全防護:

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須先洽詢機關(場組)並遵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
- 四.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另於開工前會勘若發現地坪修繕區域變大等情事,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揚雅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 一、 耐磨地坪面漆塗佈（含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修繕）

(一)施作範圍：1F 停車場 3 座停車塔前方車道全區及左右兩側室內外通道地坪(原有綠色及褐紅色地坪)。內容如下：

1. 3 座 停車塔前方全部車道(綠色面漆):包括機車停放區及室外人行道處出入口 3 處斜坡地坪(棗紅色面漆)。
2. 停車區域以外人行通道:包括與管理室及廁所相鄰通道(含平台)及北側室外植栽區所有通道(含平台)地坪(綠色面漆)

(二)施作材料：面漆原則採用原有耐磨地坪材質（環氧樹脂、壓克力樹脂等）及顏色面漆（如綠色及棗紅色等）塗佈施作，面漆已含黏著舊有地坪相關材料。

(三)施工要求規定：車道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裂縫等區域，須依工程慣例先切割打除清潔後，先施作中底層修補順平。施工前須先完成表面剝漆清除及清潔乾燥，方能施作面漆塗佈。施工界面須採貼紙等方式防護以維新舊漆面界面平順完整。

(四)安全防護：須考量採夜間及分區方式施工。施作區域須預先公告車主知悉並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管制，施工期間（含面漆乾固）人車禁止通行，須派員協助指揮作好人車引導與出入管制事宜。

(五)文件送審：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不含例假日）提送耐磨地坪（面漆）材料型錄 3 份（材料須符合生產國之國家標準或取得材料試驗合格證明資料等），供機關備查。

(六)面漆顏色原則採 3 塔車道與其他地坪顏色區隔，以利停車，面漆顏色並經機關同意。或依原有地坪顏色施作，現有地坪標線、箭頭、平台及圖案等須復舊。

### 二、 油漆粉刷（含壁癌及漏水等修繕）

(一)施作範圍:管理室室內 1 樓牆面、管理室室外雨遮以內天花板、停車塔前面及左右兩側 1 樓下半部牆面及 4 支下半部柱面及塔前平台周邊(皆為黃色漆面)。

(二)施作材料：

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4940，原則以原牆面之材料及顏色施作。(室外須採用耐侯材質油漆。)

(三)施工要求規定：

1. 油漆粉刷前，原牆壁表面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舊有漆面表面若有壁癌及剝漆，須處理乾淨（如清除剝漆磨平等處理）後方可油漆施作。
2. 油漆顏色參照現有顏色或自選顏色經機關同意後施作。
3. 不限油漆粉刷度(次)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完成後漆面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4. 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須先洽詢機關(場組)並遵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

(四)安全防護：

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烤漆浪板及限高架除鏽油漆

(一)施作範圍：

1. 限高架：位於3座停車塔前車輛入口處，包括基座、立柱及橫樑。

(二)施作材料：

1. 防鏽底漆：依各廠牌產品施工方式規定施作。
2. 表面油漆：依各廠牌產品施工方式規定施作。

(三)施工要求規定：鏽蝕表面須磨平及剝漆清除後，先做防鏽處理(金屬防鏽底漆等材質塗刷)，方能施作面漆(表面油漆)。油漆採原材質及原顏色施作為原則。

(四)安全防護：

1. 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施作前須預先公告車主知悉並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管制，若施工期間未作好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及民眾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必要時須派員協助指揮引導人車出入相關管制事宜。

四、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須先洽詢機關(場組)並遵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

五、各項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社園立體停車場地坪修繕、牆面油漆粉刷詳細表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一	環氧樹脂耐 磨地坪塗佈	式	1	350,000	350,000	本停車場所有車 道地坪(含清除剝 漆、標線、廢棄物 運棄及安全防護 等)
二	油漆粉刷	式	1	15,000	15,000	廁所門口雨遮局 部油漆剝落(含廢 棄物運棄搭架及 安全防護等)
	小計				365,000	
	營業稅 5%				18,250	
	合計				383,250	

揚雅立體停車場工作說明書詳細表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一	耐磨地坪面 漆塗佈	M <sup>2</sup>	232	300	69,600	全場車道地坪(含局部底中層損壞裂縫,清除修復,剝漆廢棄物運棄及防護等)分批施作
二	標線	式	1	8,000	8,000	地面標線復舊
三	油漆粉刷	M <sup>2</sup>	94	200	18,800	混凝土平頂及牆面(含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搭架及安全防護等)
四	限高架除鏽 油漆	組	3	3,500.0	10,500	共3塔含基座等處生鏽須除鏽防鏽處理及安全防護等
	小計				106,900	
	營業稅 5%				5,345	
	合計				112,245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

一、本處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採無呆帳風險管理，當事人與廠商所產生呆帳概由廠商負擔。

二、廠商代收及銷單作業規定

(一)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查核停車費通知單上所簽註之停車應繳費時段及繳費金額，與系統確認符合無誤後，始得辦理收費。收費後，開立憑證予繳費者，以證明收訖無訛。另經系統查詢，如前往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之民眾，尚有它筆停車費用尚未繳納，應主動詢問併同辦理。

(二)繳費者所持停車費通知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廠商應拒絕收受，並請繳費者於上班時間內自行前往機關辦公處所服務台（臺北市松德路300號1樓）或至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所轄之路外立體停車場辦理繳費。

1. 加簽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2. 應繳金額無法確定者。
3. 以肉眼可辨識有塗改變造之嫌疑者。
4. 條碼無法讀取者。
5. 停車繳費單金額為0元者。

(三)廠商應維持資訊系統穩定，避免代收及銷單系統及相關電腦系統無預警當機，致無法正常提供代收停車費及銷單服務。

三、廠商於繳費日期截止後7日內，即開單日起15日（含例假日）內（詳繳費通知單上供代收廠商讀取之截止日期條碼），仍可受理民眾繳交臺北市路邊停車費。

四、代收通知單繳回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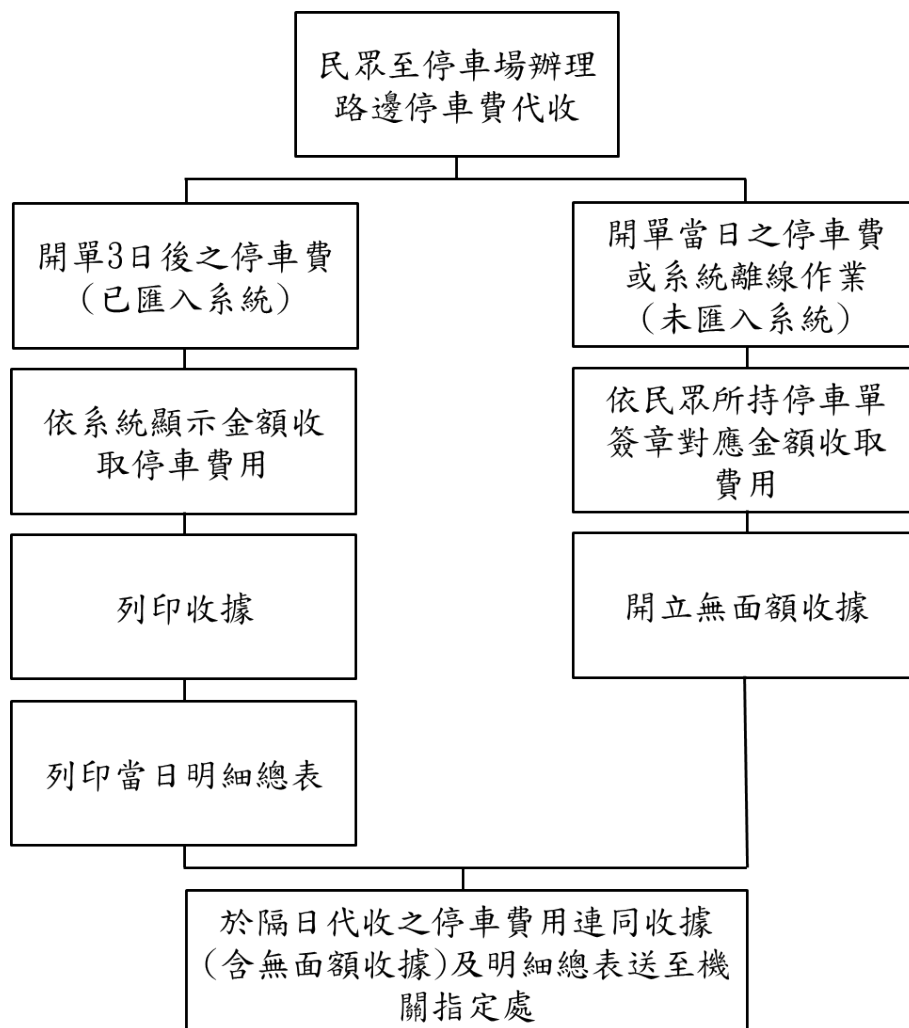
廠商每日代收之停車費通知單，應隨收據及明細總表，於隔日上午9時前送至機關(依機關指定場組)，作為查核及調案使用。

五、銷單停車費通知單、申請表及明細總表繳回規定

廠商每日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應隨申請書及明細總表，於隔日上午9時前送至機關（依機關指定場組），作為查核使用。



## 六、路邊停車費代收流程



○○○有限公司  
 社園及揚雅等 2 處立體停車場  
 每日服務人員配置計畫一覽表

位置	工作內容 (與留意事項)	時段 (人員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管理室	1、依系統告知訊息通知塔前導引人員須引導車主車輛停放相關指令。 2、提供民眾代收服務。 3、留意相關設備接正常運轉及運作。	員工 1 號																							
車塔前		員工 2 號																							
廁所					員工 2 號																				
出入口		員工 6 號																							



○○○有限公司  
 社園及揚雅等 2 處立體停車場  
 總和營運計畫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細作項目	每月金額	3 年合計金額	說 明
一	預估總營收		(新臺幣)	(新臺幣)	
1.	社園立體停車場	臨停收入	元	元	
		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2.	揚雅立體停車場	臨停收入	元	元	
		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總合計：	元	元	
二	管理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社園立體停車場	人力	元	元	
2.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3.		水、電費	元	元	
4.		保險費	元	元	
5.		發票費用	元	元	
6.		各項安檢	元	元	
7.		雜項費用	元	元	
8.		稅捐	元	元	
		小計	元	元	
1.		揚雅立體停車場	人力	元	元
2.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3.	水、電費		元	元	
4.	保險費		元	元	
5.	發票費用		元	元	
6.	各項安檢		元	元	
7.	雜項費用		元	元	
8.	稅捐		元	元	
	小計		元	元	
		總合計：	元	元	
三	契約規定辦理之設施設備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社園立體停車場	收費系統	元	元	含悠遊卡、自動繳費機及無票幣進出設備
2.		車輛超高顯示及廣播喇叭	元	元	
3.		既有設備維護費用	元	元	含滿車燈箱、出車警示燈與限高架
4.		場內地面破損之修繕與後續維護	元	元	
5.		油漆粉刷	元	元	
6.		照明燈具更換為 LED 節能燈具	元	元	
		<b>小計</b>	<b>元</b>	<b>元</b>	
1.	揚雅立體停車場	收費系統	元	元	含悠遊卡、自動繳費機及無票幣進出設備
2.		車輛超高顯示及廣播喇叭	元	元	
3.		既有設備維護費用	元	元	含滿車燈箱、出車警示燈與限高架
4.		場內地面破損之修繕與後續維護	元	元	
6.		照明燈具更換為 LED 節能燈具	元	元	
		<b>小計</b>	<b>元</b>	<b>元</b>	
	<b>總合計：</b>		<b>元</b>	<b>元</b>	
<b>四</b>	<b>承諾事項</b>	本大項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項目。			
1.	社園立體停車場		元	元	
2.					
3.	揚雅立體停車場		元	元	

4.					
	總合計：		元	元	
<b>五</b>	<b>預估利潤</b>				
1.		社園立體停車場	元	元	
2.		揚雅立體停車場	元	元	
	總合計：		元	元	
<b>六</b>	<b>承攬金額</b>				
	社園及揚雅等2處立體停車場承攬金額總合計：		元	元	